

# 洛川县自然资源局

## 2026 年度第二、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项目及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工作项目

### 合同包 2

洛川县 2026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SLX2026-ZC--003

采 购 人：洛川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晟立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纸质投标并行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启用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确保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签章等)，若纸质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以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都将按照无效处理。

6、已报名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应相关情况。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7、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洛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度第二、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  
**及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第二、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及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工作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4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LX2026-ZC—003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第二、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及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工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洛川县 2026 年度第二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91,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土地组卷报批等相关技术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

合同包 2(洛川县 2026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7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662,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土地组卷报批等相关技术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

合同包 3(洛川县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工作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2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摸底调查等相关技术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洛川县 2026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8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2.9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2.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2.11 如有最新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2(洛川县2026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8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2.9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11 如有最新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3(洛川县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工作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8《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2.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11 如有最新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洛川县2026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3.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土地规划或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 履约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

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 社保缴费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8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10 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合同包 2（洛川县 2026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3.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土地规划或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 履约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

3.5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 社保缴费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8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10 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合同包 3(洛川县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工作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3.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 履约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

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 社保缴费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8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10 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2日至2026年06月1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4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24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登记：（1）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网上报名。（2）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单位报名登记后，务必在报名期限内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后果供应商自负。（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及纸质化投标并行的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逾期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副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2 楼 B205 室，CA 锁企业信息绑定在 1 号服务窗口（7 号楼 2 楼大厅）办理。已办理陕西省 CA 锁未参加过延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应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服务窗口进行激活政府采购功能；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5. 本次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川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洛川县北新街

联系方式：1874031100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晟立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宝苑大厦 1006 室

联系方式：0911-298067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宁

电话：15877665810

陕西华晟立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须知资料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洛川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洛川县北新街 联系人：寇升 联系方式：1874031100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晟立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宝塔路宝苑大厦 1006 室 联系人：李宁 联系方式：15877665810
3	合同包项目名称	合同包 2：洛川县 2026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
	项目编号	HSLX2026-ZC--003
4	采购预算价	合同包 2：720000.00 元
	采购最高限价	合同包 2：662400.00 元
5	响应周期	1. 发售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6 月 18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持 CA 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报名，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下载招标文件。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24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	磋商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三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
8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9	供应商资质要求	<p>一、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二、特定资格条件：</p> <p>(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p> <p>(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土地规划或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3) 履约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p> <p>(5)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社保缴费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8)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p>
---	---------	--

		<p>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p> <p>（10）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磋商预备会议	不组织
12	澄清答疑	<p>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需澄清或答疑的问题，同时将澄清或答疑问题的电子版发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a href="mailto:1337983251@qq.com">1337983251@qq.com</a>，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发至各供应商。</p>
13	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要求	<p>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标投标系统；</p> <p>3. 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页面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p> <p>4. 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2份（需在U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p> <p><b>注：递交响应文件方式：纸质版与电子版并行。</b></p>
14	密封、装订要求	<p>1. 采购人名称：_____</p> <p>2. 标注“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3. 供应商：<u>（单位全称）</u>（加盖单位公章）</p>

		<p>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p> <p>4.（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电子版）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15	磋商特殊要求	无
16	报价采用币种	人民币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9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 合同包 2：柒仟元整（7000.00 元）</p> <p>户 名：陕西华晟立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2609080719280025956</p> <p>开户行：工商银行延安轩辕大道支行</p> <p><b>备注：合同包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b></p> <p>（<b>温馨提示</b>：保证金以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从基本帐户转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li> <li>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须标明项目编号。</li> <li>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li> <li>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磋商无效。</li> </ol>
20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6 年 06 月 24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p>

21	磋商小组成员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23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b>90</b> 日历天
24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b>30</b> 分钟
25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现行相关国家标准
27	是否采用电子磋商及响应	是
28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型企业所属行业为 <b>其他未列明专业</b> 。
30	未成交补偿	无补偿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p><b>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b>，成交供应商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要求，参考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具体收费金额将在结果公告中公布。</p> <p><b>电子投标注意事项：</b>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必须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开标时各供应商在各自公司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上传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处理。各响应供应商确保专人负责不见面开标流程，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未按要</p>

求提供澄清、最终报价等行为的，按无效处理。

【本表是对本竞争性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磋商内容与前附表有出入之处时，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 一、总 则

###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供应商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2.2 合格供应商：

2.2.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4 被责令停业的；

2.2.2.5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2.2.2.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磋商。

2.2.2.10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2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 关联企业磋商限制

2.2.3.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一经发现, 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2.2.4 关系企业磋商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磋商,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磋商, 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3.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 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华晟立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7.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磋商语言、磋商货币、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8.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8.4 磋商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9.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

内容：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0.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11.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3 磋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3.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磋商处理。

##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 **15.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须和正本保持一致。

15.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

15.3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供应商鲜公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加盖电子公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书写或加盖公章。所有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连续性页码，并分别装订成册。

15.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15.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陕西华晟立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16.8 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6.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交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6.5 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6.6 保证金的退还

16.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按原账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

16.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考 16.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

16.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8.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16.8.2 供应商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6.8.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招标投标的；

16.8.4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6.8.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9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7.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7.2.1 供应商的全称；

17.2.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2.3 正本/副本等信息；

17.2.4 在 2026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2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恕不退还。

###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提交电子磋商响应，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

###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截止之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与评审

### 21.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磋商小组不得参加磋商活动。

2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及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评审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评审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以及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评审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①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 21.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磋商无效。

22.6.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1.6.4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4.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2.6.4.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22.6.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2.6.4.4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2.6.4.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2.6.4.6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2.6.4.7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6.4.8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2.6.4.9 磋商总报价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最高限价的。

#### 2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的方法进行评审。

####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2.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结果报告，并推荐排名前三的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第一至第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25. 评审程序

25.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

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向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采购人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要求，参考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3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1.2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按照要求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二次报价；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1.3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1.4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 32. 质疑与质疑答复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32.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2.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5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 32.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2.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33.信用担保

33.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合同包项目名称：**洛川县 2026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

二、**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

四、**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

五、**项目概况：**

一、工作内容

洛川县崇文路西段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我县 2026 年计划实施的重点建设项目。该项目规划东起中心大街，西至市一中门口，总长 453 米，道路红线宽度 36 米，车行道 21 米，两侧设施带各 1.5 米，非机动车道各 2.5 米，人行道各 3.5 米。该项目已按照 2026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启动前期工作，目前需委托专业技术单位开展土地组卷、勘测定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质灾害评估等相关技术服务。

二、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
3.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4.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5. 《陕西省建设项目统一征地办法》；
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4〕4 号）；
7. 《洛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8.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
9.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
10. 《农用地分等定级规程》（GB/T28407）；
11. 《农用地估价规程》（GB/T28406）；
12.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
13. 《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TD/T1009）；
14. 《林地分类》（LY/T1812）；

15. 《草地分类》(NY/T2997);
16. 《园地分等定级规程》(TD/T1071-2022);
17. 《园地估价规程》(TD/T1097-2024);
18. 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政策文件。

### 三、工作任务

1. 土地组卷;
2. 用地勘测定界报告;
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4.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 四、项目验收

项目履约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提请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相关验收标准,组织包括专家、监督单位在内的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履约验收结果文件。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一种即可；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社保缴费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履约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需要提供的资料有：
2.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土地规划或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1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7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综合评估打分：

2.1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磋商小组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2.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3 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	磋商报价 (15 分)	<p>磋商报价分应当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磋商基准价=评审报价的最低值，评审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得满分 15 分。</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报价）×15%×100。</p> <p>①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报价明显无法达到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报价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若在限定时间内无法澄清或无法出具合理的证明，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定，该报价为无效报价。</p> <p>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予以价格扣除。</p>
技术部分		
2	实施方案 (33 分)	<p>一、评审内容</p> <p>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结合项目需求，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了解及认识，方案需包含：①项目实施总体思路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②服务范围；③服务内容；④服务标准；⑤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工作实施方案；⑥项目进度安排；⑦人员内部分工合理；⑧现场协调管理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的描述及说明；</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操作性强；</p> <p>3、针对性：方案紧扣项目特点及需求，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33分)</p> <p>①项目实施总体思路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p> <p>②服务范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p> <p>③服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p> <p>④服务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p> <p>⑤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工作实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⑥项目进度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p> <p>⑦人员内部分工合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p> <p>⑧现场协调管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进度安排 (6分)</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安排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p> <p>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p> <p>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未提供不得分）</p>
	<p>仪器设备投入计划</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仪器设备投入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相关物品投入计划安排②备品备件计划保证措施。</p>

(6分)	<p>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p> <p>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p> <p>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p>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备措施 (11分)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计3分，其他不得分；</p> <p>(2)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计2分；相关专业中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3) 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中，每具有1名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计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4)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实施组织机构、项目团队有明确的组织形式、人员结构，职责任务明确、时间安排及分工合理，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响应程度得[1-3]分，本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p> <p><b>注：以上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以上相关人员的证明（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等）复印件，无证明不得分。</b></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9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如下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措施包含但不限于：1.建立三级审核机制（自检、互检、终审），确保材料完整性、逻辑性和合规性；2.质量保障：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技术规范；3.组织保障。</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的描述及说明；</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操作性强；</p> <p>3、针对性：方案紧扣项目特点及需求，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9分)</p> <p>1、三级审核机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2、质量保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3、组织保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未提供不得分)
突发事件及安全保障方案 (6分)	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及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②应急保障措施③安全预案④安全保障措施。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 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1.5分，扣完为止； 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措施 (8分)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①安全保密措施②明确数据保密要求③档案安全管理措施④人员操作规范。措施内容完善，描述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方案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足或有缺陷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6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计1.5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首页、反映实施内容页、反映合同签订日期页，双方签署页。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4），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8、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政策扣减。**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 服务合同

#### (示范文本)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洛川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合同包项目名称: 洛川县 2026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

2.项目地点: \_\_\_\_\_;

3.项目内容: \_\_\_\_\_;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如有)、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如有);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 )

2.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 四、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

### 五、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收据。

### 六、项目团队要求:

1.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

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 七、质量保证: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 八、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 九、保密条款

成交服务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在技术服务期间，成交服务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等文件进行保密。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十三、合同订立

1.本合同一式肆\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甲 方	乙 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正本或副本)

洛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度第二、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项目及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工作项目

合同包 2

洛川县 2026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八部分	附件

**注：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且包含页码。**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华晟立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合同包项目名称）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 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共\_\_份，其中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盘）贰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日历天。

7.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合同包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表 1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N					
总价（元）					

注：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附表 1

#### 技术指标偏差表

合同包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要求 技术指标	磋商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磋商要求及技术参数”，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华晟立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合同包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 特定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土地规划或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履约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5)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保缴费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信用记录: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中小企业执行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表 1

## 书面声明

陕西华晟立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2-1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华晟立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附表 3

投标保证金/担保机构保函

本页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

附件 4

##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_\_\_\_（陕西华晟立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合同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现我向贵单位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此次项目的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陕西华晟立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 (合同包项目名称) 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联合体，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书面声明

致：陕西华晟立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_\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 1.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3.完成附件 7、附件 8。



**附件 8:**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致：陕西华晟立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陕西华晟立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陕西华晟立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磋商标的物为正品行货。</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致：陕西华晟立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八部分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合同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